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未審核)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b>收益</b>			
費用及佣金收入		84	1,287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2,586	12,176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8,195	7,36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785	3,1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221)	—
來自孖展客戶、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 資之利息收入		55,307	71,70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
租金收入總額		4,448	4,774
<b>總收益</b>	3	73,191	100,46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338	1,21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519	(4,937)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044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31)	(500)
行政開支		(36,441)	(40,350)
其他虧損	4	(8,280)	(4,517)
融資成本	5	(2,776)	(2,2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852)	(27,862)
<b>除稅前溢利</b>	6	<b>9,512</b>	<b>21,226</b>
所得稅開支	7	(8)	(7,663)
<b>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9,504</b>	<b>13,563</b>
<b>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937	11,893
非控股權益		6,567	1,670
		<b>9,504</b>	<b>13,563</b>
<b>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937	11,893
非控股權益		6,567	1,670
		<b>9,504</b>	<b>13,563</b>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盈利</b>	9		
基本		<b>0.31</b>	<b>1.26</b>
攤薄		<b>0.31</b>	<b>1.2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01,338	208,104
投資物業		349,400	349,300
無形資產		12,742	12,767
商譽		6,115	6,1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2,884	126,134
其他應收款項	10	1,554	1,822
其他資產		3,205	3,205
		<u>667,238</u>	<u>707,44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91,886	977,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6,777	125,933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234	3,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580	431,073
		<u>1,801,477</u>	<u>1,538,2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5,013	27,586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886	3,848
計息貸款		258,973	265,390
應付所得稅		6,267	6,442
		<u>344,139</u>	<u>303,2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57,338</u>	<u>1,234,9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24,576</u>	<u>1,942,40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	1,562	1,562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972	3,924
遞延稅項		836	836
		<u>4,370</u>	<u>6,322</u>
<b>資產淨值</b>		<u>2,120,206</u>	<u>1,936,08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4,553	94,253
儲備		<u>1,656,271</u>	<u>1,651,3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50,824</u>	<u>1,745,577</u>
非控股權益		<u>369,382</u>	<u>190,507</u>
<b>總權益</b>		<u><u>2,120,206</u></u>	<u><u>1,936,084</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載述如下。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6,667	25,095	8,195	4,448	(1,214)	73,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9	563	105	100	—	1,227
分部收益	<u>37,126</u>	<u>25,658</u>	<u>8,300</u>	<u>4,548</u>	<u>(1,214)</u>	<u>74,418</u>
分部溢利(虧損)	<u>37,791</u>	<u>29,907</u>	<u>3,025</u>	<u>2,281</u>	<u>(43,239)</u>	29,7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4,111 (24,372)
本期間溢利						<u>9,5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61,521	26,484	7,368	4,774	322	100,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	—	4	—	644	693
分部收益	<u>61,566</u>	<u>26,484</u>	<u>7,372</u>	<u>4,774</u>	<u>966</u>	<u>101,162</u>
分部溢利(虧損)	<u>46,529</u>	<u>19,167</u>	<u>1,002</u>	<u>2,624</u>	<u>(31,017)</u>	38,30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522 (25,264)
本期間溢利						<u>13,563</u>

附註：

分部收益包括戰術及策略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其他金融服務、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經營業務及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業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無分配中央企業開支。另一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金融資產)亦位於香港境內。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費用及佣金收入		84	1,287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785	3,16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3,869	4,449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2,586	12,176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8,195	7,368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10,781	19,544
		14,650	23,993
<b>其他來源收益</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a)	(1,221)	—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30,212	44,896
— 應收貸款		25,095	26,48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	322
		55,307	71,70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
租金收入總額		4,448	4,774
		58,541	76,476
<b>收益總額</b>		<b>73,191</b>	<b>100,469</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999	—
政府就業津貼	(b)	224	—
其他		1,114	1,200
		5,337	1,200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5,338</b>	<b>1,215</b>
<b>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及收益</b>		<b>78,529</b>	<b>101,684</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4,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減相關成本已出售投資之帳面值5,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4.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98	—
期貨交易之虧損	390	—
匯兌虧損淨額	2	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7,490</u>	<u>4,120</u>
	<u><u>8,280</u></u>	<u><u>4,517</u></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計息貸款利息	2,396	2,189
孖展賬戶利息	314	—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u>66</u>	<u>103</u>
	<u><u>2,776</u></u>	<u><u>2,292</u></u>

##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07	15,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	33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授予一名僱員的股份獎勵	2,310	2,310
	<u>18,071</u>	<u>18,273</u>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71	3,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7	3,998
無形資產攤銷	25	25
	<u>2,871</u>	<u>3,459</u>
	<u>3,987</u>	<u>3,998</u>
	<u>25</u>	<u>25</u>

## 7.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稅率繳納。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	7,663
	<u>8</u>	<u>7,663</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937</u>	<u>11,89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未審核)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942,527,675	939,527,6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u>795,580</u>	<u>795,58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3,323,255	940,323,256
股份獎勵計劃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u>—</u>	<u>485,3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3,323,255</u>	<u>940,808,598</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及股份獎勵具有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將其納入在內。

## 1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收貿易款項</b>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孖展客戶	(b)	604,273	677,61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	25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貿易款項	(a)	3,325	3,643
		<u>607,598</u>	<u>681,503</u>
減：虧損撥備		(1,272)	(24,113)
		<u>606,326</u>	<u>657,390</u>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8,813	16,177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1,585	91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 來自獨立第三方		205	23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136	160
		<u>10,739</u>	<u>17,489</u>
減：虧損撥備		(376)	(145)
		<u>10,363</u>	<u>17,344</u>
<b>應收貸款及利息</b>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769,404	345,720
減：虧損撥備		(950)	(48,441)
	(e)	<u>768,454</u>	<u>297,279</u>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1,889	2,250
按金		1,261	1,219
其他應收款項		5,147	4,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5
		<u>8,297</u>	<u>7,721</u>
		<u>1,393,440</u>	<u>979,734</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1,554)	(1,822)
		<u>1,391,886</u>	<u>977,912</u>

附註：

- (a)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年利率介乎10%至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24%) 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2,339,3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866,000港元) 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最大孖展客戶及五大孖展客戶於金融服務業務中向孖展客戶所授出的貸款額計算，分別佔結欠總額的31%及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及79%)。

- (c) 因香港結算進行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 (e)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與三十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七名) 客戶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5,04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36,000港元)，有關款項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0%至12%) 計息，合約貸款期1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個月)。餘下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753,41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24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3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至36%) 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之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8個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1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 (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 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95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41,000港元)。

(e)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768,454	297,131
逾期1至3個月	—	148
於報告期末	<u>768,454</u>	<u>297,27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計算，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2%及3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及42%)。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付貿易款項</b>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1,326	1,367
— 孖展客戶		1,700	2,076
— 香港結算		266	1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323	1,256
來自證券經紀之有抵押孖展貸款	(c)	10,049	16,513
		<u>14,873</u>	<u>21,422</u>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6	6,164
已收租賃按金		1,562	1,5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54,974	—
		<u>61,702</u>	<u>7,726</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562)	(1,562)
即期部分		<u>75,013</u>	<u>27,586</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就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之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按金產生之若干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2%至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2%至2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貸款抵押品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總市值約為76,5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89,000港元）。
- (d)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9,527,675	93,9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u>3,000,000</u>	<u>3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527,675	94,2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u>3,000,000</u>	<u>30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45,527,675</u>	<u>94,553</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為73,2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為5,300,000港元，合共為7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一期間**」）減少23,200,000港元或23%。本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3,6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6,60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較上一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孖展貸款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減少24,300,000港元；(ii) 本期間來自一間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本投資的聯營公司之應佔虧損增加5,000,000港元；(iii)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增加4,000,000港元；以及(iv)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4,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為更好地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即本期間為42,400,000港元，相較之下上一期間則為49,1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31港仙及0.31港仙，而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錄得1.26港仙及1.26港仙。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之衝突引發對金融市場的新恐慌，並對二零二二年全年之全球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通脹率快速上升導致全球經濟下滑。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為抑制通脹而實施前所未有的加息，為全球經濟復甦蒙上陰影。並且，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仍是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中最不穩定的因素之一。此等不利因素導致資本市場及資產價格大幅波動，並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 (1) 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活動，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本集團致力發展本分部超過一年後，其業務變得更為成熟。香港經濟及投資氣氛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地緣政治緊張及全球經濟放緩之挑戰所抑制。本集團之資產管理費收入(尤其是基於客戶淨資產升值的表現收費收入的貢獻)無可避免地受到股市表現未如理想之影響。該資產管理費收入於本期間下跌至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孖展貸款利息收入下跌至3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取得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的獨立牌照，以進行第8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為擴大本分部範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之業務網絡促進該業務單位之增長，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成功促使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業務及相關受規管活動，為進一步發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業務鋪路。於本期間，本分部收益為37,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61,600,000港元。分部溢利由上一期間的46,5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37,800,000港元。儘管需要面對日益惡化之經濟狀況，本分部仍能夠繼續成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高之核心業務。

經過漫長之申請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獲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7類牌照(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擬推出首次公開招股前之平台，讓其零售及企業客戶可在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為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擴展至提供網上服務。根據證監會所獲發的牌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列明下之全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第2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會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全面的牌照組合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

## (2) 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主要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放債政策，以引導其兩間放債附屬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貸款條款經過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財務實力、作為借款人在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記錄提供的抵押品，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由上一期間26,500,000港元減少至25,700,000港元。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768,0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合共分別佔約12%及39%。截至本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中反映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6,000,000港元增加至769,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由上一期間的19,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29,9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日之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000,000港元)。

##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透過利用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及作為上市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商譽，本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增長。於本期間，分部收益達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達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

####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期間，本分部表現穩定，錄得分部收益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三項商業物業以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49,400,000港元。

####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自二零二零年起實施縮減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及債務投資組合的策略以來，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配至本分部的資源(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維持在約12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5,900,000港元)之相對較低水平。於本期間，分部虧損為4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一間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應佔虧損3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900,000港元)。

### **展望**

美國加息及持續的俄烏衝突為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持續對金融市場造成破壞及連鎖反應。香港市場氣氛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仍然波動。香港亦於二零二二年初受到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更為嚴格之防疫及社交距離措施。然而，隨著與內地逐步恢復免檢疫旅遊及與世界其他地區重新開放邊境，前景仍然樂觀。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及均衡方式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的信心及忠誠度。

於二零二一年將本集團第6類牌照之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及取得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牌照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一步獲證監會授予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推出首次公開招股前之交易平台(暫名為Etreemart)，讓其零售及企業客戶在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

鑑於我們全面之金融服務組合，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未來數年擴闊視野及再創高峰，以繼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收益為73,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27,300,000港元。金融服務收入，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為4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9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至25,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500,000港元)。本期間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00,000港元)。戰術及策略業務收益減少至負收益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正收益300,000港元)。

### 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二零二一年：零)。

###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20,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184,100,000港元(由於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4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僱員發行3,000,000股獎勵股份，該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自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45,527,675股。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為27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計為40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5.2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為25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因美元掛鈎匯率而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張業務提供資金的財務資源的利用率提高，導致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為29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00,000港元）及16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以及28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3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梧桐證券有限公司（「**PS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PSL之45,508,328股股份（相當於PSL經擴大股本之8.482%）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為PSL帶來新資本，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用作於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PSL之股權由100%攤薄至約91.518%，而PSL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 重大投資

本集團視於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Green River Marshall**」）（於馬紹爾群島成立）的股權為長期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Green River Marshall向一名獨立投資者配發額外股份以認購股份。因此，本集團的股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攤薄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3%。Green River Marshall的33%股權之投資之賬面值為9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4%。本期間，本集團於Green River Marshall的應佔虧損為3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Green River Marshall之投資公平值虧損。鑒於近期本地證券市場呈下降趨勢，Green River Marshall的證券投資業務於今年下半年或會面臨挑戰。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一年：零）。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 自報告期結算日起之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 營運回顧

###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表現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之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45位工作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 附加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閱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其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重大變動。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http://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文惠存先生及梁永祥博士就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  
(代理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